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函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现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 诺 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



系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的規定及本所與發行人簽署的律師聘用協議所約束。本承諾函所述本所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證據審查、過錯認定、因果關係及相關程序等均適用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關司法解釋的規定。如果投資者依據本承諾函起訴本所，賠償責任和賠償金額由被告所在地或發行人本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轄權的法院確定。

特此承諾。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2020年6月20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791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年6月15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8)第 Q01082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8年9月17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550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18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9)第 Q01474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9月27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1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0年3月23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317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20 年 6 月 20 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评估机构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



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18)第 Q00827 号

本所作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5日